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

粤澳深合经发函〔2023〕1645 号

关于冀优化横琴口岸配套设施的复函

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区服务咨询委员会

离岛区社区服务咨询委员会：

就有关贵委员会转介夏俊英委员反映意见（个案记录收件编号：740/CCSC/2023）事宜，经与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、合作区公安局协商研究，回复如下：

一、横琴口岸二期交通平台是澳门管辖区域，车辆停泊规划等相关交通措施由澳门相关政府部门研究实施。

二、目前，横琴口岸允许 10 周岁以下，70 周岁以上及行动不便等旅客随车出入境，该政策的实施综合考量了口岸通关整体效率、通道数量，以及空载、载客车辆等各类驾车旅客的通关需求。客观上，随车人员的增加，将直接增加单台车的查验时长，从而在通道数量有限的情况下，影响通道整体查验效率。下一步，待口岸二期工程 30 条通道和随车查验厅启用后，粤澳查验单位将研究推动扩大随车人群的可行性，最大限度提

升口岸整体通关感受。

三、目前，合作区正在研究推动分批次允许“澳门单牌车”北上，将其可行驶范围扩展到广东省境内。有关进度和措施将在会商成熟后向公众披露。

横琴口岸作为国家特大型一类口岸，是目前琴澳之间的唯一通道，是推进琴澳一体化建设的核心交汇点，在粤澳查验单位的共同努力下，现已实现“一地两检”及“合作查验、一次放行”创新通关模式。未来，我局将会同各相关单位继续努力，不断优化横琴口岸配套设施及通关措施，推动通关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。感谢贵委员会对合作区建设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专此函复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

2023年12月25日

抄送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办事处。